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319-1号

申请执行人：王春红，女，196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125-6号2-21-1。

被执行人：沈阳市辽中区秀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城郊镇双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金洪烈，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杨勇，男，196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茨于坨一中01。

被执行人：金洪烈，男，197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辽中镇南街五委十三组21号。

被执行人：王兴隆，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南二路105号4-2-1。

被执行人：沈阳隆裕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住所地：辽中县城郊镇双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艳玲，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928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

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7月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金洪烈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中心街69-1号1-6-1（建筑面积80.13平方米）的房屋及室内物品。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金洪烈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中心街69-1号1-6-1（建筑面积80.13平方米）的房屋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